

Appendix 6: Beijing Municipal Higher People's Court Notice Stating It Will Not Conduct a Public Hearing and Will Only Issue Its Written Decision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告知书

(2015)高行终字第 03489 号

李蔚:

上诉人李蔚因与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行政诉讼一案,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三中行初字第00670号行政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本院已立案审理,现告知你单位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杨艳、魏志坚、谷升,书记员李旭晗。依据法律规定,合议庭决定对本案进行书面审理。

请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将是否申请审判人员回避及你(你单位)的相关身份证明(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律师所函、律师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)、上诉状电子版(发送邮件到 gybanan@163.com)及地址确认书邮寄回本院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李旭晗 收

电话: 85268389

邮编: 100022